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錄得報告期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本公司報告期內實現轉虧為盈，主要受益於海外客戶需求的增加、新客戶合作意向訂單的落地，致海外訂單量及銷售增加。本公司報告期內取得海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約209%，總收入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或約49%。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有關帳目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正在編製中期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其他詳情，而本集團的中期期間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